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郸城县粮食安全绿色仓储能力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郸城县
合 同 编 号: SJ2024-11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编号: A241011971
发 包 人: 郸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设 计 人: 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郸城县粮食安全绿色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

（一）3 栋散装平房仓施工图

宜路库点 5 号仓：29.7m×57.6m，装粮高度 7m，仓容 0.89 万吨。

石槽库点 10 号仓：18m×103m，装粮高度 7m，仓容 0.94 万吨。

丁村库点 7 号仓：24m×70m，装粮高度 7m，仓容 0.85 万吨。

（二）郸城 11 个库点（宜路、石槽、秋渠、双楼、巴集、丁村、张完、汲水、胡集、东风、吴台）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道路维修、地坪硬化、屋面维修、场区雨水管网改造、罩棚等施工图。

备注：①厂区变配电间内的高低压配电系统专项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电力设计院设计。②本合同不含太阳能光伏发电设计及园林绿化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宗地图、用地红线图、控规指标	1	2025.4.7	
2	场地平面高程等现场及周边情况测绘图	1	2025.4.7	
3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1	2025.4.7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子项施工图	8	2025.5.7	且提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后 10 个工作日内；部分子项双方协商出图。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 (¥2740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50	13.7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50	13.70	提交施工图时

说明：1、第一次付费作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砌体结构通用规范》《钢结构通用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砌体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桩基技术规范》《钢结构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粮食物流园区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现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6.2.3 建筑结构设计合理工作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工作开始的标志。如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定金，设计人设计成果交付时间也相应顺延。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

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设计人投标时的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信息)

发包人名称：郸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MB0T128336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郑州市纬五路12号供销大厦9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

电 话：0371-65683108 656839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029109049017546